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或“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博天环境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公司股票自2019年7月3日开始停牌，公司股票在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9年7月2日）的收盘价为每股15.02元，本次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9年6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13.91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为7.98%，同期上证指数（代码：000001.SH）累计涨幅为6.35%，同期申万环保工程及服务II指数（代码：801162.SI）累计涨幅为12.54%，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公告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为-10.72%。

综上所述，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公告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7日

